

A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黔南民提复字〔2023〕8号

签发人：蔡明刚

黔南州民政局

关于州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35号提案的 答复

汪熙委员：

您在州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35号《关于推进我州“数字殡葬”改革发展的建议》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州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办理的有关情况

收到州政府办转来州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35 号《关于推进我州“数字殡葬”改革发展的建议》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分管领导专门召集相关人员对您提出的建议结合全州实际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进行了专门研究。我们一致认为，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对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推动民族地区殡葬改革工作，尤其是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地区殡葬改革有很大的推动和帮助作用。

二、全州殡葬改革基本情况

我州坚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大力实施“4321”工程（即：四改三建二强一树。四改：改分散无序治丧为集中规范治丧、改遗体传统安葬为火化后节地安葬、改乱埋乱葬安葬为集中公墓安葬、改封建迷信陈规陋习为弘扬厚养薄葬文明新风；三建：建火化设施、建生态公墓、建殡仪服务场所；二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殡葬改革推进保障措施；一树：移风易俗树低碳环保乡风文明），依法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全州12县（市）已有8个县（市）实现全域火化，各县（市）城区全部实现“集中治丧、遗体火化、集中安葬”三位一体殡葬改革目标。其中，瓮安县、福泉市、长顺县、独山县、平塘县、龙里县、贵定县、荔波县已实现“三位一体”殡葬改革全覆盖，城乡集中治丧率、火化率、集中安葬率3项指标均达100%，被列为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瓮安县入选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优秀案例。

三、主要采取措施

（一）党政重视聚合力。州委、州政府和各县（市）党委、政府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全州和各县（市）深化改革中心工作的重点内容，纳入党政工作目标、业务工作目标“双线”考核及民生领域重点督察督办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州级成立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成立党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导，高位推动全州殡葬改革工作。

（二）多元投资夯基础。采取财政出资建设、政府监管运行的模式建设殡仪馆和公墓项目。如：都匀、福泉、瓮安、荔波、惠水、贵定、独山、平塘等县（市）以政府国资公司融资投建为主，平均每个殡仪馆（火化场）投资达8000万元以上。同时，打破传统政府投资建设模式，通过出台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如：龙里县引入民营资本融资逾2亿元，建成龙凤园一体化殡葬服务项目，被国家民政部“二零一”研究所授予“民政部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牌匾。针对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采取政府补助、信贷融资、财政奖补、“一事一议”等方式建设。

（三）建章立制强保障。注重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州委、州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通知》《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殡葬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力支持殡葬改革。扎实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着力整治违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以及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墓地违建乱象。制定印发《黔南州殡葬改革丧葬闭环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规范县级死亡信息上报、丧事活动监管、突发事件处置、善后处置、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安葬等工作流程，有效降低殡葬改革冲突事件发生率。要求各县（市）因地制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惠民政策，提高群众满意度，让群众自愿配合支持殡葬改革。2022 年我州共火化遗体 20577 具，火化率达 80%，节地生态安葬 96 具，兑现惠民殡葬资金 2069 万元，惠及 13285 户家庭。

（四）注重规范提水平。指导成立黔南州殡葬协会、贵州万福惠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断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殡仪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全州殡葬行业标准，切实为丧属提供人性化、多元化的殡仪服务，有效实现“逝有所安、惠民礼葬”的良好态势。创办贵州省民生民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与湖南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北京中民福祉有限公司、贵州省民政学会、贵州省殡葬协会、贵州省就业促进会等单位合作，开办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建设，大力培养殡葬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各县（市）殡葬从业人员到发达地区以及殡葬改革工作推进好的瓮安县、福泉市观摩学习、交流经验，着力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五）强化宣传促新风。各县（市）以少数民族祭祀节日、

法定节日为契机，利用电视、广播、微信、报刊、标语、宣传册、宣传车等开展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做到“城市有声像、农村有画展、路旁有标语、群众有手册”，让殡葬改革政策家喻户晓。制定印发《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婚丧陈规陋习治理，着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殡葬文化进村（社区）”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殡葬惠民政策、节地生态安葬知晓率，2022年，全州共接待咨询节地生态安葬事宜的群众200余名。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着力解决专业人员供需矛盾突出问题。一是州民政局牵头，指导各县（市）民政局及殡葬服务机构优先录聘取得殡葬领域特有工种资格证人员，积极推动持证上岗，力争三年内持证上岗率达60%以上，确保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做。二是依托殡葬专业机构或民政学校对殡葬领域从业人员加强培养培训。对殡葬服务机构现有从业人员开展轮训，每年要举办不少于两次培训班；对殡葬领域服务机构新进人员实行入职培训；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方式对殡葬领域服务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不断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力争三年内实现全州所有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化培训全覆盖、农村公益性公墓管护人员培训全覆盖。三是州民政局牵头，会同州人社局、州教育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州殡葬协会、贵州省民生民政学校打通招生渠道，建立黔南州殡葬领域服务人才资源信息库，为全州各县市殡

葬服务机构提供人才资源，供各殡葬服务机构根据需要进行选聘。

（二）着力解决殡葬服务场所配套设备不足问题。由于前段时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特殊时期我州殡葬服务行业出现服务供需方面矛盾，我局采取以下措施化解危机。一是争取到上级殡葬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资金2218万元拟新建（提质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100余个、集中治丧点6个。二是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187万元为全州殡葬服务机构设施设备不足短板，其中遗体接运车辆7台、消毒设备7台、冷藏设备56组、火化机10台；目前第一批已到位遗体接运车辆3台、冷藏设备26组、火化机6台，第二批补助设施设备正对接落实中。三是指导各县（市）制定应急方案、扁平化服务机制及联动机制，整活了全州现有殡葬资源，实现全州殡葬服务机构抱团取暖和抱团发展，并储备一定数量应急保障物资以应对突发事件。

全州现有殡仪服务机构12家，经营性公墓14个、城市公益性公墓3个、农村公益性公墓582个、乡镇集中治丧点39个。

（三）着力解决信息公开缺乏有效载体易滋生不良情绪问题。一是建立了全州殡葬服务领域信息数据安全机制及遗体接运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确保殡葬领域信息数据安全，强化遗体接运车辆管理，确保遗体接运安全。二是建立了扁平化便民服务机制，与贵阳市建立接边地区联动服务机制，州内县（市）之间建立了联动服务机制。三是发挥两名民政干部驻馆协调服务、监督指导作用，驻馆督导殡葬服务机构对服务内容、服

务流程、收费标准、治丧程序进行公开，提供阳光、透明、人性化殡仪服务。**四是**加大殡葬领域执法监管力度，依法取缔了都匀市非法治丧点，开展殡葬乱象整治，成功应对处置三起殡葬领域网络舆情事件，实现全州殡葬服务机构便捷、高效、平稳运转，有力有序有效化解了阶段性危机。

（四）积极探索“互联网+殡葬”管理服务模式，推动民族地区殡葬改革。依托贵州万福惠民集团开发的惠民殡服平台及小程序，结合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线上线下殡葬服务，积极倡导节地生态安葬、错峰错时祭扫、低碳环保和惠民礼葬，逐步实现殡葬服务办理网络化、殡葬管理信息化、服务收费透明化，在全州范围内探索、推广、引入惠民殡葬平台，实现业务办理网络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有效打破信息壁垒，稳妥有序地推动民族地区殡葬改革高质量发展

感谢汪熙委员所提的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关注、支持民政工作。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人：罗科勇；联系电话：8283030)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黔南州民政局综合科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 份